

股票代碼：8155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128號  
電話：(03)499-250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4
(七)關係人交易	34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四)部門資訊	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更佳  
郭冠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3.31		113.12.31		113.3.31			114.3.31		113.12.31		113.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54,621	35	561,605	14	656,743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82,628	3	145,893	4	145,280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八))	1,485,069	27	1,306,794	34	1,005,488	3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6,199	19	995,868	25	615,803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六(十八)及七)	1,144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十二)及六(十八))	455,806	8	475,107	12	295,527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8,202	-	55,979	1	14,6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873	1	24,669	1	44,948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665,989	12	607,959	16	415,482	1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1,414	1	38,041	1	37,767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0,765	1	54,448	1	43,258	1	<b>流動負債合計</b>	<u>1,761,920</u>	<u>32</u>	<u>1,679,578</u>	<u>43</u>	<u>1,139,325</u>	<u>35</u>	
<b>流動資產合計</b>	<u>4,205,790</u>	<u>75</u>	<u>2,586,785</u>	<u>66</u>	<u>2,135,595</u>	<u>64</u>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九))	3,400	-	-	-	-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九))	6,600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332,716	24	1,246,384	32	1,145,162	35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902,886	16	-	-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4,899	-	5,491	-	5,62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二))	7,503	-	7,707	-	8,6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53,754	1	51,575	2	38,006	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16,989</u>	<u>16</u>	<u>7,707</u>	<u>-</u>	<u>8,629</u>	<u>-</u>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394,769</u>	<u>25</u>	<u>1,303,450</u>	<u>34</u>	<u>1,188,796</u>	<u>36</u>	<b>負債總計</b>	<u>2,678,909</u>	<u>48</u>	<u>1,687,285</u>	<u>43</u>	<u>1,147,954</u>	<u>35</u>	
<b>資產總計</b>	<u>\$ 5,600,559</u>	<u>100</u>	<u>3,890,235</u>	<u>100</u>	<u>3,324,391</u>	<u>100</u>	<b>權 益(附註六(十五)及六(十六))：</b>							
								3100 <b>股本</b>	<u>559,805</u>	<u>10</u>	<u>509,805</u>	<u>13</u>	<u>512,030</u>	<u>15</u>
								3200 <b>資本公積</b>	<u>1,076,550</u>	<u>19</u>	<u>476,279</u>	<u>12</u>	<u>550,587</u>	<u>17</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6,124	6	336,124	9	315,57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8	-	518	-	4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u>951,427</u>	<u>17</u>	<u>884,964</u>	<u>23</u>	<u>858,723</u>	<u>26</u>
									<u>1,288,069</u>	<u>23</u>	<u>1,221,606</u>	<u>32</u>	<u>1,174,737</u>	<u>35</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	-	(371)	-	(439)	-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2,497)	-	(4,369)	-	(60,478)	(2)
									<u>(2,774)</u>	<u>-</u>	<u>(4,740)</u>	<u>-</u>	<u>(60,917)</u>	<u>(2)</u>
								<b>權益總計</b>	<u>2,921,650</u>	<u>52</u>	<u>2,202,950</u>	<u>57</u>	<u>2,176,437</u>	<u>6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600,559</u>	<u>100</u>	<u>3,890,235</u>	<u>100</u>	<u>3,324,39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1,127,757	100	704,1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三)、六(十九)及十二)	951,586	84	588,569	84
營業毛利	176,171	16	115,534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六)、六(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071	3	15,293	2
6200 管理費用	37,533	4	33,05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16	3	27,32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94	-	455	-
營業費用合計	104,814	10	76,128	10
營業利益	71,357	6	39,40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900	1	2,3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	6,515	1	2,43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	1,976	-	2,553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及(十二))	(7,563)	(1)	(3,019)	-
	6,828	1	4,278	-
7900 稅前淨利	78,185	7	43,68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1,722	1	6,634	1
本期淨利	66,463	6	37,05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	-	7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4	-	7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4	-	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557	6	37,129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0		0.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5		0.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2,030	550,587	315,574	440	821,673	1,137,687	(518)	(64,026)	(64,544)	2,135,760
本期淨利	-	-	-	-	37,050	37,050	-	-	-	37,0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9	-	79	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050	37,050	79	-	79	37,12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3,548	3,548	3,548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2,030	550,587	315,574	440	858,723	1,174,737	(439)	(60,478)	(60,917)	2,176,437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9,805	476,279	336,124	518	884,964	1,221,606	(371)	(4,369)	(4,740)	2,202,950
本期淨利	-	-	-	-	66,463	66,463	-	-	-	66,4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4	-	94	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463	66,463	94	-	94	66,55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39,471	-	-	-	-	-	-	-	139,471
現金增資	50,000	450,000	-	-	-	-	-	-	-	5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800	-	-	-	-	-	1,872	1,872	12,672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59,805	1,076,550	336,124	518	951,427	1,288,069	(277)	(2,497)	(2,774)	2,921,650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8,185	43,684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843	40,517
攤銷費用	1,976	1,7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4	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00)	-
利息費用	7,563	3,019
利息收入	(5,900)	(2,3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672	3,5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11	-
其他	395	(5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654	46,40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79,513)	86,23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433	(5,020)
存貨淨額增加	(58,030)	(41,7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317)	(7,544)
其他	(338)	(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5,765)	31,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60,331	17,78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154)	(38,845)
退款負債減少	(6,627)	(10,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550	(31,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0,215)	(172)
<b>調整項目合計</b>	<b>(127,561)</b>	<b>46,231</b>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9,376)	89,915
收取之利息	5,244	1,777
支付之利息	(2,642)	(2,974)
支付之所得稅	(518)	(17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47,292)</b>	<b>88,545</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350)	(47,9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	-
取得無形資產	(1,384)	(1,6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764)	(7,08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40,483)</b>	<b>(56,724)</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87,619	80,715
短期借款減少	(250,884)	(122,428)
發行公司債	1,044,537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5)	(644)
現金增資	500,00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580,697</b>	<b>(42,357)</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	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3,016	(10,4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1,605	667,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4,621	656,743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嘉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更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ul>	2027年1月1日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p>本次修正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p>對首次適用避險會計進行修訂，以處理IFRS 1第B6段與IFRS 9「金融工具」對避險會計規定用語之不一致。</p> </li> <li>2.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                             <p>該修訂處理IFRS 7與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用語不一致可能存在的混淆。</p> </li> <li>3. IFRS 9「金融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租人租賃負債之除列                                     <p>修正規定闡明，若係除列租賃負債，應依IFRS 9之金融負債除列規定處理；即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差額認列為損益。然而，修改租賃負債時，應依IFRS 16「租賃」之租賃修改規定處理。</p> </li> <li>• 交易價格                                     <p>該修訂要求企業於原始認列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時應依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衡量，以消除IFRS 9與IFRS 15間對應收帳款原始衡量之衝突。</p> </li> </ul> </li> <li>4.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p>闡明IFRS 10實質代理人之判定。</p> </li> <li>5. IAS 7「現金流量表」                             <p>刪除IAS 7第37段中「成本法」之用語，避免適用上之混淆。</p> </li> </ol>	2026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二) 合併基礎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3.31	113.12.31	113.3.31
本公司	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 (博好智)	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	100 %	100 %	100 %

#### (三)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3.31	113.12.31	113.3.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4	103	10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1,832	202,896	82,049
定期存款	1,792,685	358,606	574,591
	\$ 1,954,621	561,605	656,74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31	113.12.31	113.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3,4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6,600	-	-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92,294	1,312,781	1,009,931
減：備抵損失	<u>(6,081)</u>	<u>(5,987)</u>	<u>(4,443)</u>
	<u>\$ 1,486,213</u>	<u>1,306,794</u>	<u>1,005,488</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1,485,069</u>	<u>1,306,794</u>	<u>1,005,488</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1,144</u>	<u>-</u>	<u>-</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3.31</u>			
<u>信用評等等級</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國內上市櫃公司	\$ 864,701	0%	-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及其他	1,841	3%	55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A+)	620,306	1%	5,754
國外其他公司(國家信評>=BBB-)	<u>5,446</u>	5%	<u>272</u>
	<u>\$ 1,492,294</u>		<u>6,081</u>
<u>113.12.31</u>			
<u>信用評等等級</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國內上市櫃公司	\$ 775,758	0%	-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及其他	836	3%	25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A+)	521,181	1%	5,212
國外其他公司(國家信評>=BBB-)	<u>15,006</u>	5%	<u>750</u>
	<u>\$ 1,312,781</u>		<u>5,987</u>
<u>113.3.31</u>			
<u>信用評等等級</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國內上市櫃公司	\$ 592,886	0%	-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及其他	8,462	3%	254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A+)	405,991	1%	4,060
國外其他公司(國家信評>=BBB-)	<u>2,592</u>	5%	<u>129</u>
	<u>\$ 1,009,931</u>		<u>4,443</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逾期30天以下	\$ 39,270	19,669	27,732
逾期31~60天以上	-	115	-
	<u>\$ 39,270</u>	<u>19,784</u>	<u>27,73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 1月至3月</u>	<u>113年 1月至3月</u>
期初餘額	\$ 5,987	3,988
認列之減損損失	94	455
期末餘額	<u>\$ 6,081</u>	<u>4,443</u>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承購總額度分別為0千元、0千元及288,000千元。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得取得按合約約定比例之款項，並自出售日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出售尾款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之除列條件。合併公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均無債權出售之情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其他應收款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應收賠償款	\$ 9,897	39,418	-
應收利息	2,019	1,363	2,669
應收下腳收入款	14,874	14,355	9,153
其他	1,412	843	2,802
	<u>\$ 28,202</u>	<u>55,979</u>	<u>14,624</u>

合併公司持有之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均無信用減損之情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

(五)存 貨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原物料	\$ 138,292	154,302	91,398
在製品	433,079	301,437	235,469
製成品	<u>94,618</u>	<u>152,220</u>	<u>88,615</u>
	<u>\$ 665,989</u>	<u>607,959</u>	<u>415,48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 1月至3月</u>	<u>113年 1月至3月</u>
存貨出售轉列	\$ 919,543	534,681
存貨呆滯及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2,875)	2,197
存貨報廢損失(減賠償收入後淨額)	46,982	38,550
出售下腳收入	(19,746)	(10,843)
未分攤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7,682	24,015
存貨盤盈	<u>-</u>	<u>(31)</u>
	<u>\$ 951,586</u>	<u>588,569</u>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57,814	446,206	1,932,546	400,644
增 添	-	150	49,655	72,179	121,984
處 分	-	-	(10,978)	(603)	(11,581)
轉入(出)	<u>-</u>	<u>-</u>	<u>10,260</u>	<u>3,276</u>	<u>13,536</u>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257,814</u>	<u>446,356</u>	<u>1,981,483</u>	<u>475,496</u>	<u>3,161,149</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57,814	441,728	1,827,146	364,176	2,890,864
增 添	-	2,209	25,154	30,053	57,416
轉入(出)	-	-	9,100	(7,012)	2,088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257,814</u>	<u>443,937</u>	<u>1,861,400</u>	<u>387,217</u>	<u>2,950,368</u>
<b>折舊及減損損失：</b>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61,411	1,242,246	287,169	1,790,826
本年度折舊	-	3,254	38,629	6,375	48,258
處 分	-	-	(10,048)	(603)	(10,651)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264,665</u>	<u>1,270,827</u>	<u>292,941</u>	<u>1,828,43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49,030	1,249,333	267,142	1,765,505
本年度折舊	-	3,201	31,014	5,486	39,701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252,231</u>	<u>1,280,347</u>	<u>272,628</u>	<u>1,805,206</u>
<b>帳面價值：</b>					
民國114年1月1日	<u>\$ 257,814</u>	<u>184,795</u>	<u>690,300</u>	<u>113,475</u>	<u>1,246,384</u>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257,814</u>	<u>181,691</u>	<u>710,656</u>	<u>182,555</u>	<u>1,332,716</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57,814</u>	<u>192,698</u>	<u>577,813</u>	<u>97,034</u>	<u>1,125,359</u>
民國113年3月31日	<u>\$ 257,814</u>	<u>191,706</u>	<u>581,053</u>	<u>114,589</u>	<u>1,145,162</u>

2.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及其他
<b>使用權資產成本：</b>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197
增 添	1,195
處 分	(558)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7,83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9,090</u>
<b>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b>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014
本年度折舊	585
處 分	(558)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4,041</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運輸設備 及其他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475
本年度折舊	<u>816</u>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7,291</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	<u>\$ 3,183</u>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3,793</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615</u>
民國113年3月31日	<u>\$ 1,799</u>

(八)短期借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82,628</u>	<u>145,893</u>	<u>145,280</u>
尚未使用額度	<u>\$ 815,448</u>	<u>845,882</u>	<u>934,720</u>
利率區間	<u>4.83%~4.96%</u>	<u>5.19~6.03%</u>	<u>5.84%~6.00%</u>

- 1.合併公司上述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 2.有關合併公司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九)應付公司債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u>114.3.31</u> \$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97,114)
累積已轉換金額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902,886</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贖回權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3,400</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賣回權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6,6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u>\$ 139,471</u>
	<u>114年</u> <u>1月至3月</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之(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3,900</u>
利息費用	<u>\$ (4,883)</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第一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902,7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9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9,0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40,20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1,050,000</u>
發行成本	<u>\$ 5,463</u>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2.1749%。

(3)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期限：五年(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日至一九九一年一月十日)。

B.票面利率：0%。

C.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4.11)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12.1)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4.11)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12.1)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D.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116.12.1)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E.轉換辦法：

a.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4.4.11)起，至到期日(119.1.10)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126.8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0,520	163,728	101,441
應付外包費	89,493	81,724	24,555
應付修繕費	34,875	35,083	31,475
應付設備款	57,003	59,369	35,745
其他	<u>153,915</u>	<u>135,203</u>	<u>102,311</u>
	<u>\$ 455,806</u>	<u>475,107</u>	<u>295,527</u>

(十一)退款負債—流動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銷貨折讓	<u>\$ 31,414</u>	<u>38,041</u>	<u>37,767</u>

合併公司之銷貨折讓主要係銷售合約因商業折扣或產品品質因素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流動	<u>\$ 2,257</u>	<u>2,010</u>	<u>905</u>
非流動	<u>\$ 1,583</u>	<u>1,210</u>	<u>44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 1月至3月</u>	<u>113年 1月至3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8</u>	<u>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65</u>	<u>16</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 1月至3月</u>	<u>113年 1月至3月</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78</u>	<u>669</u>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承租停車場土地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u>(46)</u>	<u>(15)</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5,452	4,268
營業費用	<u>1,634</u>	<u>1,552</u>
	\$ <u>7,086</u>	<u>5,820</u>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11,722</u>	<u>6,634</u>

2.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114年	113年
	1月至3月	1月至3月
1月1日期初餘額	50,981	51,203
現金增資	5,000	-
3月31日期末餘額	<b>55,981</b>	<b>51,203</b>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為5,000千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00元，並以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發行股票溢價	\$ 894,867	434,067	444,361
發行公司債認股權	139,471	-	-
受贈資產	24,000	24,000	24,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212	18,212	82,226
	<b>\$ 1,076,550</b>	<b>476,279</b>	<b>550,587</b>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30,593千元(每股0.6元)，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得以不低於上述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上述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u>152,963</u>	7.30	<u>373,986</u>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千股，其中保留500千股由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定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本公司經調查員工意願後，給與數量為480千股，並以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為給與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122.5元，認購價格100元，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為10,800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2,497千元、4,369千元及60,47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限制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1,872千元及3,548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2,130千元及2,153千元，並分別以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一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6,463	37,0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1,277	50,3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0	0.74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6,463	37,0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786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67,249	37,0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1,277	50,3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37	9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2	334
可轉換公司債	7,098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58,704	50,77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5	0.73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630,114	397,973
亞洲	497,643	306,130
	\$ 1,127,757	704,103
主要產品：		
印刷電路板	\$ 1,058,816	695,750
樣品及其他	68,941	8,353
	\$ 1,127,757	704,103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應收帳款	\$ 1,492,294	1,312,781	1,009,931
減：備抵損失	<u>(6,081)</u>	<u>(5,987)</u>	<u>(4,443)</u>
	<u>\$ 1,486,213</u>	<u>1,306,794</u>	<u>1,005,488</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 4,878</u>	<u>5,086</u>	<u>6,68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216千元及520千元。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764千元及3,22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8千元及47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就本公司章程所訂範圍內擬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9,549千元及17,22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875千元及2,532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其中除租賃負債外，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b>114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2,628	(182,628)	(182,62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6,199	(1,056,199)	(1,056,199)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840	(4,021)	(2,374)	(1,105)	(542)
其他應付款	455,806	(455,806)	(455,806)	-	-
應付公司債	902,886	(1,000,000)	-	-	(1,000,000)
存入保證金(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	1,080	(1,080)	(1,080)	-	-
	<u>\$ 2,602,439</u>	<u>(2,699,734)</u>	<u>(1,698,087)</u>	<u>(1,105)</u>	<u>(1,000,542)</u>
<b>11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5,893	(145,893)	(145,89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5,868	(995,868)	(995,868)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220	(3,345)	(2,093)	(881)	(371)
其他應付款	458,557	(458,557)	(458,557)	-	-
存入保證金(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	1,080	(1,080)	(1,080)	-	-
	<u>\$ 1,604,618</u>	<u>(1,604,743)</u>	<u>(1,603,491)</u>	<u>(881)</u>	<u>(371)</u>
<b>113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5,280	(145,280)	(145,28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5,803	(615,803)	(615,803)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346	(1,370)	(924)	(446)	-
其他應付款	281,023	(281,023)	(281,023)	-	-
存入保證金(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	1,436	(1,436)	-	-	(1,436)
	<u>\$ 1,044,888</u>	<u>(1,044,912)</u>	<u>(1,043,030)</u>	<u>(446)</u>	<u>(1,43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4.3.31			113.12.31			113.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1,237	美金/台幣 =33.205	1,369,275	37,152	美金/台幣 =32.785	1,218,028	24,853	美金/台幣 =32.000	795,296
金融負債									
美金	\$ 37,338	美金/台幣 =33.205	1,239,808	34,794	美金/台幣 =32.785	1,140,721	23,555	美金/台幣 =32.000	753,760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473千元及2,074千元。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1,976	1	2,553	1

### 4.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3,400	-	-	3,400	3,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4,62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85,069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4	-	-	-	-
其他應收款	28,202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3,608	-	-	-	-
小計	3,472,644				
合計	<u>\$ 3,476,04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 工具	\$ 6,600	-	-	6,600	6,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82,62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6,199	-	-	-	-
租賃負債	3,840	-	-	-	-
應付公司債	902,886	-	-	-	-
其他應付款	455,806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遞延所得稅 負債及其他)	1,080	-	-	-	-
小計	2,602,439				
合計	<u>\$ 2,609,039</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1,60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06,794	-	-	-	-
其他應收款	55,979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3,604</u>	-	-	-	-
合計	<u>\$ 1,927,98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45,89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5,868	-	-	-	-
租賃負債	3,220	-	-	-	-
其他應付款	458,557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	<u>1,080</u>	-	-	-	-
合計	<u>\$ 1,604,618</u>				
		113.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6,74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5,488	-	-	-	-
其他應收款	14,624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4</u>	-	-	-	-
合計	<u>\$ 1,676,85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45,28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5,803	-	-	-	-
租賃負債	1,346	-	-	-	-
其他應付款	281,023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	<u>1,436</u>	-	-	-	-
合計	<u>\$ 1,044,888</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選擇權及二元樹定價模型。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	衍生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發行	1,900	(9,0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500	2,4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3,400</u>	<u>(6,600)</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金融負債—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 波動率(114.3.31為46.34%)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賣回權	波動率	5%	800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4.3.31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增添/減少	
短期借款	\$ 145,893	287,619	(250,884)	-	182,628
應付公司債	-	1,044,537	-	(141,651)	902,886
租賃負債	3,220	-	(575)	1,195	3,840
存入保證金	1,080	-	-	-	1,080
	<u>\$ 150,193</u>	<u>1,332,156</u>	<u>(251,459)</u>	<u>(140,456)</u>	<u>1,090,434</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3.3.31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增添/減少	
短期借款	\$ 186,993	80,715	(122,428)	-	145,280
租賃負債	1,990	-	(644)	-	1,346
存入保證金	1,436	-	-	-	1,436
	<u>\$ 190,419</u>	<u>80,715</u>	<u>(123,072)</u>	<u>-</u>	<u>148,06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100%持股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u>1,140</u>	<u>-</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至150天，銷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銷售後月結90天收款。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1,144</u>	<u>-</u>	<u>-</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8,312	7,770
退職後福利	211	193
	<u>\$ 8,523</u>	<u>7,963</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取得設備	\$ <u>179,147</u>	<u>77,277</u>	<u>70,11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內容如下：

	<u>113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u>167,30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44,614千元(每股0.8元)。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5,414	50,602	206,016	118,809	41,570	160,379
勞健保費用	13,565	4,495	18,060	11,024	4,149	15,173
退休金費用	5,406	1,634	7,040	4,253	1,552	5,8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468	1,653	14,121	9,633	1,424	11,057
折舊費用	46,475	2,368	48,843	38,105	2,412	40,517
攤銷費用	787	1,189	1,976	403	1,322	1,725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博好智	印刷電路板(雙面 及多層板)之銷售 及技術諮詢服務	6,020	註1	6,020	-	-	6,020	(71)	100 %	(71)	4,503	-

註1：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641 (美金200千元)	6,641 (美金200千元)	1,752,990

註：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 3.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製造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